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9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永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永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沈永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駕駛車輛上路，可見被告所為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甚高、本次飲酒後駕車與停放在路邊之車輛發生碰撞而為警查獲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詹禾翊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3668號

24 被 告 沈永福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沈永福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晚間10時起至11時許止，在臺
29 北市○○區○○○路0段000號熱炒店內飲用啤酒後，仍駕駛
30 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10月20日晚

間11時35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接續擦撞停於路邊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實際使用人係蘇祖文)、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實際使用人係林孝武)及魏慈容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更使其左後方駕駛TAX-103號營業小客車之張堵旺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嗣經警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並測試口中呼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沈永福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承不諱，並經證人蘇祖文、魏慈榮、林孝武及張堵旺證稱屬實，且有酒精濃度測試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監視器側錄影像檔案翻拍畫面照片暨車損照片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吳宇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容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6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